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等文件及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做好我院复试录取组织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我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4. 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主席的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委员包括分管院长、纪委书记、学位点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全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与决策，审核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入学总成绩，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同时，负责对参加复试（调剂）而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严格依据标准选聘人品公道正派、工作能力突出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考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2. 我院设有新闻传播学学术硕士、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三个学位点，依据学科特色设立 3 个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含 1 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由各学位点指导教师以及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秘书与监督员各 1 名，复试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科（专业）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按照学院制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本复试小组工作全面负责。

四、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一）第一志愿生源

1. 复试条件

我院执行《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确定

我院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为 200%。复试名单依据初试总成绩（含加分）由高到低确定，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外语、政治、专业课一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生源排名。

新闻传播学学术型硕士、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 3 个专业第一志愿实际上线人数不足差额比例，按实际合格生源人数确定复试名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名单按照《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我院不接受破格复试。

考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复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及时联系学院，并做出放弃声明。

五、复试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和形式

我校各专业复试均以线下形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线下专业笔试、现场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我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定于3月29日—3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招生专业	时间与地点	工作内容
新闻传播学 学硕	3月28日 14:30-17:00 南校田家炳801教室	发放复试时间、地点相关通知，收取审核有关材料
	3月29日 8:30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3月30日 14:30-16:30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闭卷、满分100分）
	3月30日 14:30-16:30	同等学力加试

新闻与传播 专硕	3月28日 14:30-17:00 南校田家炳801教室	发放复试时间、地点相关通知，收取审核有关材料
	3月29日 9:00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3月30日 14:30-16:30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闭卷、满分100分）
	3月30日 14:30-16:30	同等学力加试
戏剧与影视	3月30日 8:30-11:30 南校田家炳804教室	发放复试时间、地点相关通知，收取审核有关材料
	3月30日 14:30-16:30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闭卷、满分100分）
	3月30日 14:30-16:30	同等学力加试
	3月31日 8:30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二）内容

复试具体工作由本院按相关要求组织，我校设立复试考核总成绩合格标准（ ≥ 60 分），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全程使用专业设备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一般为2小时，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

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科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新闻传播学学硕需考核科目《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新闻法规及职业伦理道德》，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需考核科目《新闻法规及职业伦理道德》《新闻评论》，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需考核科目《广播电视节目编导》《广播电视节目策划》。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面试综合考核、“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三）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xwyz11658@126.com，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学院在各专业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复试报到

所有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组织安排。所有复试考生应在学院通知的时间内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核验考生身

份并提交审核纸质材料，收取有关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通知。考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复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及时联系报考学院，并做出放弃声明。

（五）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考生须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年）》，招生学院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享受照顾政策等考生的身份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考中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考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笔试考场、面试备考室、面试考场，严格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相应管理。学校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六、录取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5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成绩×50%

其中，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20%+综合素质考察×8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成绩核算无误后，经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联合签署意见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等于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如对第一志愿考生做出不录取决定，须有复试小组成员联合签名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同意**）。

2. 后期各学位点招生计划数若有增补，将在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入学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内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不予录取）。

3.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4.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在海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5.经研究生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6.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 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5)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4.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

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七、相关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是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学院复试小组要本着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每位考生负责的态度，做好复试录取各环节的工作，严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干扰、影响录取公平的营私舞弊行为，全力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追责。

（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文件的补充说明》（海师研函〔2023〕108号）文件要求，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报考学院的复试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

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监督巡视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加大巡查与现场监督力度，确保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正化运行。巡查中，若发现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我院在本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复试与入学总成绩等重要信息。

（六）申诉复议制度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招生工作复议、投诉电话及办公地点：

电话：0898-65822319

地址：龙昆南校区田家炳 811 办公室

八、其他说明

1. 本细则由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负责解释、实施。
2.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并报学校招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及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3.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以及提交说明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地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漏与传播试题。**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姓 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以下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往届不填) 1.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 _____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____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1.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 并签字、盖章后, 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2.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没有党组织的, 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 (系) 党组织填写盖章, 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 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

附件 3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以及提交说明

请将基本考核材料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xwyz11658@126.com, 邮件以“专业+姓名”命名, 文件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

截止于 3 月 26 日 (周四) 上午 8 点。

一、基本考核材料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 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 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 **学院指定邮箱: xwyz11658@126.com**。

1. 初试准考证 (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2026 年)》 (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有效

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 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 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 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 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 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 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7.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 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招生学院复审：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所有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提供
2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3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4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往届少数民族
5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考生还须提供

(2) 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或审核不通过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 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 非第一志愿报考海南师范大学的考生一律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5)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